

广东省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23 年中央下达退役军人事务局转移支付主要有：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1043.70 万元，省级资金 668.00 万元，本级年初预算资金 190.5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资金 57.80 万元，本级年初预算资金 0.73 万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中央资金 300.00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职工医保，为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医疗补助和大病救助。做好退役军人事务体系建设、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购买服务等，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级资金 1043.70 万元，省级资金

668.0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190.54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是按月发放，预算执行率 100%。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级资金 57.8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0.73 万元。一是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每月支出约 0.5 万元；二是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医疗救助，预算执行率 93.66%。

3. 2023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300 万元，此项经费用于保障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和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奖补经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已支付 248.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7%。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用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2023 年均已按月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存在漏发少发补助的情况。

2.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的总体绩效目标是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职工医保，为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医疗补助和大病救助。2023 年均已按标准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3. 2023 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使用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提升镇级退役服务站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在册领取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 2377 人，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率达 100%，抚恤补助资金均实现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 100%。从经济效益分析，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从社会效益分析，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有效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从可持续影响分析，持续激发参军热情；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看，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共救助优抚对象 230 人，为 2347 名优抚对象购买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 10 名符合条件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按月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按标准及时给与医疗补助和大病救助率达 100%。从经济效益分析，有效解决了优抚对象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从社会效益分析，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医疗落到实处，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有效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从可持续影响分析，保障了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看，优抚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共 19 个，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聘用人员工作经费按月及时拨付，拨付率 100%。从经济效益分析，尊重、关爱退役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社会效益分析，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从可持续影响分析，增强全心全意为退役军人服务意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

权益。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看，受帮扶援助退役军人满意度达8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全年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在政策执行中，由于我市退役军人基数大，优抚对象人数多且数量浮动频繁，导致年初预算资金测算时出现估算不准的情况，下一步我们将总结经验，确保测算准确。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执行率低主要是下达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工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标准为5万元/年/镇，乐昌市发放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标准为3.6万元/年/人，乐昌市19个镇（街道）办事处，共有服务站专职工作购买服务人员23个编制，一年共需支付82.8万元，每年下达资金都会有结余，造成预算执行率达不到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在不影响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公开部分项目绩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效措施。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局班子领导下，业务分管领导负总责，相关股室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督促，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强化制度，规范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能落到实处，我局严

格执行上级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方案，督促各股室严格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1日

